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等。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签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进程备忘录及承诺》。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述查询结果资料,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1名直系亲属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公司核查交易明细,该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1名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均发生于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前,买卖股票行为发生时,其未获知、亦未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

根据上述内幕知情人出具的《声明函》,其个人及其亲属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2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自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4,146,78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变动系根据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7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而进行的,根据前述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自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变动分别基于已披露的两次回购方案实施，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未发现相关信息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